

# 中国救生协会

---

救协字〔2017〕2号

## 中国救生协会关于举办第十九届 全国救生锦标赛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我国游泳救生活动的广泛开展，加强救生技术交流，经研究，决定于2017年9月12日至18日在山东省青岛市举办第十九届全国救生锦标赛。本届比赛进行泳池救生和海浪救生项目，现将比赛规程下发，并登在中国游泳协会官方网站和中国救生协会官方网站，请有关单位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第十九届全国救生锦标赛竞赛规程  
2. 第十九届全国救生锦标赛竞赛日程



2017年6月14日

---

## 附件 1

# 第十九届全国救生锦标赛竞赛规程

### 一、时间与地点

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18 日在山东省青岛市举行。

泳池救生比赛场地：青岛体育中心游泳馆跳水馆（青岛市崂山区银川东路 3 号）

海浪救生比赛场地：青岛第一海水浴场（青岛市市南区南海路 23 号）

### 二、竞赛项目

#### （一）海浪救生项目

男、女海浪游泳、救生板竞速、沙滩夺标、沙滩跑、救生板救生（每队 2 人）、浮标救生（每队 4 人）、沙滩跑接力（每队 4 人）

#### （二）泳池救生项目

男、女 50 米假人救生、200 米障碍游泳（成人组为 100 米障碍游泳）、100 米脚蹼假人救生、100 米混合救生、100 米浮标救生、200 米超级救生、50 米救生全能赛、4×25 米运送假人接力、4×50 米混合救生接力、4×50 米障碍游泳接力、抛绳救生（每队 2 人）、模拟救生（每队 4 人，不分年龄、性别）

### 三、参加资格

（一）各省级游泳救生员年审注册单位必须派队参加。

(二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体育局、解放军、各行业体协、各体育院校、企业冠名的代表队，全国游泳之乡、先进游泳池场馆和各省市区职业鉴定站均可报名参加。

#### 四、参加办法

##### (一) 分组及年龄限制

1. 男、女公开组：2001年12月31日前出生者。

2. 男、女成人组：1987年12月31日前出生者。

(二) 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，报到时签署由赛事组委会提供的自愿参赛责任书。

(三) 各代表队、各年龄组，限报男、女运动员各8人参赛，同一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队参赛。如运动员符合年龄组设置要求，可代表本队同时参加公开组和成人组比赛。

(四) 各代表队、各年龄组单项（不含接力和集体项目）限报名3人。每项接力和集体项目，限报1队。

#### 五、竞赛办法

(一) 执行中国救生协会最新审定的《救生竞赛规则》。

(二) 比赛进行预、决赛。不足各项目规则规定人数时只进行决赛。模拟救生直接进行决赛。

(三) 通过预赛进入决赛的运动员，在决赛中犯规，无该项名次，团体分数按第八名分数计入本队。

(四) 不足各项目规则规定人数直接进入决赛的运动员，在决赛中犯规，无该项名次和团体分数。

(五) 运动员检录时，须向裁判员出示运动员参赛证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（如现役军人须出示军人证件），否则不得参赛。

(六) 各项比赛成绩相同，名次并列（无下一名次）。

## 六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(一) 各单项录取前三名颁发奖牌、证书，前8名颁发证书。

(二) 泳池救生团体总分，录取前8名颁发奖杯。

(三) 海浪救生团体总分，录取前8名颁发奖杯。

(四) 总团体总分，录取前8名颁发奖杯。

(五) 总团体总分前6名设立奖金奖励（不含港澳台、解放军、国家救生指定训练单位），如不在此奖励范围内运动队排名列前，将由下一名次运动队依次递补，录取前6名满额给予奖励。奖金分配如下：

第1名15000元、第2名10000元、第3名8000元、第4名4000元、第5名2000元、第6名1000元

(六) 组委会设立“优秀参赛奖”给予牌匾奖励，凡符合下列任何一条的参赛队，不予奖励：

1. 在比赛期间出现弄虚作假、运动员顶替、与裁判发生恶劣冲突、打架斗殴等违反体育道德精神的代表队。

2. 已获得游泳池、海浪、总团体总分前8名代表队。

3. 经领队会确认后，少于5人参赛的代表队。

4. 经领队会确认后，比赛中有运动员弃权的代表队。

## （七）团体总分计分方法

1. 男、女各项目获得前 16 名的运动员（运动队）得分按 20、18、16、14、13、12、11、10、8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计分。

2. 团体总分：各单位按男、女运动员参加各项目比赛，获得前 16 名得分之和计算团体总分。

3. 总团体总分计分：各代表队泳池救生和海浪救生团体总分之和为总团体总分。

4. 各团体总分及总团体总分得分高者名次列前；得分相同以获得第 1 名多者名次列前，如再次相同将以此类推至第 16 名。

## 七、仲裁和裁判

仲裁委员和总裁判长、副裁判长、主要裁判员由中国救生协会选派，其余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。

## 八、报名和报到

（一）本次比赛采用网上报名方式，请各参赛队于 9 月 1 日前登陆中国游泳协会官方网站 [swimming.sport.org.cn/](http://swimming.sport.org.cn/)，点击“网上报名”一栏，进入网上报名系统进行报名。《网上报名操作手册》可在报名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栏中下载。在报名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，请随时与技术人员联系。报名网站技术支持人员：王涛，电话：13280075518。

（二）网上报名完成后，打印出报名表，加盖公章，将报名表原件于 9 月 3 日前邮寄至赛区（以邮戳为准）。地址：山东省

青岛市银川东路3号，青岛体育中心游泳馆跳水馆2号门，联系人：姜丽丽，电话：15692322768，邮编：266000。

(三) 逾期报名的单位，不予安排比赛。如网上报名和纸质报名表出现不一致，以加盖公章的纸质报名表为准。

(四) 报到：详见补充通知

#### 九、日程安排

(一) 9月12日、13日报到

(二) 9月12日晚上召开领队会议

(三) 9月13日适应场地

(四) 9月14日海浪救生比赛

(五) 9月15日至17日泳池救生比赛

(六) 9月18日离会

#### 十、参赛费用

(一) 赛事服务费

组委会仅提供9月12日(中午12:00后)至9月18日(10:00前)期间的赛事服务(含食宿、酒店往返赛场交通、运动员保险等赛事服务费用)。

1. 9月12日报到：运动员每人2500元、工作人员每人2475元

2. 9月13日报到：运动员每人2100元、工作人员每人2075元

请各参赛队于2017年9月6日前将费用汇至组委会，电汇

时务必备注参赛单位，报到时凭汇款凭证结算。

(二) 组委会电汇账户信息：

全 称：青岛国信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体育中心分公司

开户行：工行高科园支行

帐 号：3803027129200173430

税 号：913702126790570880

地 址：崂山区银川东路3号

邮 编：266101

联系人：张 红

电 话：88611031

(三) 需携带资料

1. 参赛队员报名信息及身份证；
2. 如开发票，需携带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发票信息（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）。

十一、比赛器材与装备

脚蹼（长度包括鞋身及足踝在内不得超过65cm，宽度不得超过30cm）、泳衣（裤）、泳帽、泳镜参赛者自备，其他比赛器材由大会统一提供。

十二、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。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## 附件 2

# 第十九届全国救生锦标赛竞赛日程

性别、组别按：女子成人组、女子公开组、男子成人组、男子公开组的先后顺序进行。

### 第一场 9 月 14 日海浪救生预赛、决赛 8：30

1. 男子海浪游泳、女子沙滩跑
2. 男子救生板竞速、女子沙滩跑接力
3. 男子救生板救生、女子沙滩夺标
4. 男子浮标救生
5. 女子海浪游泳、男子沙滩跑
6. 女子救生板竞速、男子沙滩跑接力
7. 女子救生板救生、男子沙滩夺标
8. 女子浮标救生

### 第二场 9 月 15 日泳池救生预赛 8：30

1. 50 米假人救生预赛
2. 200 米超级救生预赛



3. 4×50 米混合救生接力预赛

### **第三场 9 月 15 日泳池救生预赛 15 : 30**

1. 50 米救生全能赛预赛
2. 4×50 米障碍游泳预赛
3. 100 米混合救生预赛
4. 100 米脚蹼假人救生预赛

### **第四场 9 月 16 日泳池救生预赛 8 : 30**

1. 200 米障碍游泳（成人组 100 米障碍游泳）预赛
2. 100 米浮标救生预赛
3. 4×25 米运送假人接力预赛

### **第五场 9 月 16 日泳池救生决赛 15 : 30**

1. 4×50 米障碍游泳接力决赛
2. 50 米假人救生决赛
3. 200 米超级救生决赛
4. 100 米混合救生决赛
5. 4×25 米运送假人接力决赛

## **第六场 9月17日泳池救生预赛、决赛 8：30**

1. 抛绳救生预决赛
2. 模拟救生决赛

## **第七场 9月17日泳池救生决赛 15：30**

1. 50米救生全能赛决赛
2. 200米障碍游泳决赛（成人组100米障碍游泳）
3. 100米浮标救生决赛
4. 100米脚蹼假人救生决赛
5. 4×50米混合救生接力决赛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